

# 横滨共同文件

## 1. 序言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日本国文部科学省、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于2014年11月30日在日本横滨召开了第6次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

1.2 我们秉承《南通宣言》、《济州宣言》以及《奈良宣言》的精神，在落实决定中日韩三国合作框架的2012年《上海行动计划》以及进一步明确合作内容的2013年《光州共同文件》的基础上，我们一致认为三国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正在稳妥推进。

1.3 我们重申文化交流与合作能够促进三国国民间的相互理解与友谊，并一致认为面向未来的文化交流与合作将促进三国文化发展，成为东亚和平与繁荣的基石。

## 2. 回顾过去一年的文化交流项目

2.1 根据2012年5月在中国上海通过的《上海行动计划》以及2013年9月在韩国光州通过的《光州共同文件》，我们回顾了去年第5次文化部长会议之后三国文化交流领域的成果。

2.2 过去一年，中日韩三国举行了“东亚文化之都”系列活动，中日韩艺术节、中日韩文化艺术教育论坛、中日韩国家博物馆联合展览，三国间的文化交流活动正在稳步推进。

2.3 第7次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计划于2015年在中国举办，为届时在会上制定新的行动计划，我们决定在现有三国间文

化交流与合作成果的基础上，推进以下领域的合作。

### 3. 东亚文化之都——推进地方间交流

3.1 我们高度评价 2014 年以来首届“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泉州、日本横滨、韩国光州积极开展的文化交流活动。

3.2 对于 2015 年之后的“东亚文化之都”，我们决定今后原则上由三个国家每年分别推选一个城市。但是，根据该年各国的具体情况，可能会出现在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主办国之外的某个国家无法决定其“东亚文化之都”的情况。

3.3 我们选出中国青岛、日本新泻、韩国清州为 2015 年“东亚文化之都”，期待在 2014 年“东亚文化之都”的经验基础上，2014、2015 年的“东亚文化之都”之间能够开展更加充满活力的交流。

3.4 我们共同认识到就如何通过文化力量解决社会问题，共享相关信息以及推动包括“东亚文化之都”在内三国城市间协作的重要意义。鉴此，我们认为上述城市间的交流能够促进三国关系的深化，并为解决地区面临的问题发挥作用。

3.5 我们将在中日韩三边商议的基础上，就 2014 年 4 月在越南顺化举行的第六届 10+3 东盟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上讨论的“东亚文化之都”和“东盟文化城市”之间的合作，与东盟各国进行协商。

### 4. 培育艺术家和促进交流

4.1 我们共同认识到在传统艺术、现代艺术和新媒体相关艺

术等多种多样的艺术领域里，推进艺术家交流，特别是加强肩负中日韩未来的年轻一代艺术家的培育和交流具有重要意义。

4.2 我们重申 2013 年 9 月 27 日以及 2014 年 9 月 4 日分别在光州、横滨成功举办的“中日韩艺术节”是向世界展示三国优秀传统文化和当代文化艺术的宝贵机会，今后将每年继续在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主办国举办这一艺术节。

4.3 我们同意派遣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在另外国家驻在一段时间，向对方国家介绍本国文化。中日韩三国将派遣包括青年艺术家在内的文化人士和艺术家作为“东亚文化交流使”。

4.4 我们鼓励中日韩三国艺术家，特别是青年艺术家之间的交流，重申中日韩文化艺术教育论坛在这一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并推动三国在艺术教育师资方面加强合作。

## 5. 文化机构间的交流

我们欢迎中日韩三国国家博物馆馆长会议决定的以下合作内容：1) 加强面对灾难、灾害时的文化遗产保护，通过事例介绍和研究者互换推进共同研究；2) 在 2014 年 9 月至 11 月在东京国立博物馆召开的三馆联合展览的基础上，同意于 2016 年在中国国家博物馆举办新的联合展览。同时，我们将支持和鼓励三国更多的文化机构之间建立对话与交流合作机制，为三国间的人文交流和文化交流注入活力。

## 6. 推进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方面的“知识”共享与合作

6.1 中日韩三国虽然经历了经济快速发展和自然灾害频发，但三国至今仍然传承了丰富的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共有财富。我们一致同意要兼顾经济增长和文化遗产保护，要发挥战胜自然灾害的经验，为传承和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做出积极贡献。

6.2 三国各自国家设立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二类中心通过推进培训、研究以及信息网络构建等方面的相互合作，将有可能产生更大的协同效应。中日韩三国支援各中心活动，以期有效推进亚太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

6.3 三国愿通过文化遗产国际合作相关主题的论坛，共享各自传承和保护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经验。三国通过信息和知识的交流，在本国文化遗产国际合作中借鉴相关成功经验，并更有效地为世界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做出积极贡献。

## 7. 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7.1 作为拥有优秀文化的国家，我们重申文化产业作为下一代成长关键原动力具有重要作用。我们积极评价连续举办多届的三国文化产业论坛的作用，决定今后将继续通过各种对话机制，鼓励三国政府机构、公共组织和企业积极参与有关文化产业的国际活动，以推动文化交流与合作。

7.2 我们共同认识到文化创意和技术革新是文化艺术振兴和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知识产权保护在

文化创意和技术革新中的重要作用。我们决定通过修订相关法规，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根除盗版，并通过使用正版和整顿流通环境，努力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和根除盗版的意识。为实施有效的反盗版措施，我们将继续加强三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8. 加强政府层面的对话

我们重申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对推进中日韩文化交流与合作发挥的重要作用。为推动上述交流与合作，我们决定除每年一次的部长会议外，举办其他适当层面的会议来进一步努力深化三国在文化领域的对话。

#### 9. 2015 年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

2012 年通过的“上海行动计划（2012-2014 年）”将于 2014 年年末终止。我们将在第 7 次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上制定新的 3 年行动计划。

新的行动计划将根据本共同文件中确定的内容制定，并将列入以下议题：

1. 面向 2018 年平昌冬奥会、2020 年东京奥运会/残奥会举办与中日韩文化交流相关的共同项目；
2. 根据“上海行动计划”，探讨在东亚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举办中日韩三边艺术节的可行性；
3. 三国将就相互派遣“东亚文化交流使”开展合作，并就派遣的具体日期和派遣方式等保持沟通，共同推进这一工作。

## 10. 结束语

我们决定于 2015 年在中国召开第 7 次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第 6 次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结束后，我们将进行包括工作会议在内的新一轮文化部长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国将作为主席国牵头推动落实相关协调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日本国

大韩民国

文化部部长

文部科学大臣

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

-----

-----

-----